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 273 号思泰克科技园六层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忠先生

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3,258,4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677,049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,581,351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58 人，代表股份 57,870,4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142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55,894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8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1,976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1,976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63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1,976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6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陈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70,863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9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76,411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99%。

陈志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姚征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70,85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9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76,406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96%。

姚征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70,85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9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76,406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96%。

张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陈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70,859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9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76,407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97%。

陈世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骆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70,859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9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76,407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97%。

骆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李惠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67,260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72,80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75%。

李惠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卢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67,263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72,811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77%。

卢国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吴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67,260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72,80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75%。

吴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4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70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4.04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

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4.05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4.06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4.07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4.08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4.09 关于修订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4.1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1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7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9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4%。

4.11 关于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4.12 关于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4.13 关于修订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0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5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7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3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1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50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7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6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何云霞律师、秦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